

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

(2026)万泰破管字第 Q002-2 号

李德锦先生：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6) 粤 1971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奥丰五金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26) 粤 1971 破 160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贵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经理，有义务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现就相关事项通知贵方如下：

一、立即停止清偿公司对外债务；

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无法向管理人移交的，应在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有关证据、线索。

前述资料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贵方占有或管理的归属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对应的凭证；

2. 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3. 公司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4. 公司的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5. 有关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6. 有关公司的其他重要资料。

若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移交且未说明理由或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

1. (2026) 粤 1971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6) 粤 1971 破 160 号之《决定书》《通知书》

3.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东莞南城绿色路 33 号鸿福文创中心 1 号楼 29 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71破申130号

申请人：东莞市奥丰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建新路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0391714XK。

法定代表人：何翠云。

被申请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龙岗中六路2号2号楼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8K5666X。

法定代表人：熊新根。

申请人东莞市奥丰五金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3日，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法定代表人为熊新根，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音响设备制造等。股东为熊春香。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已停止经营。截至2026年4月17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约为16.7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奥丰五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奥丰五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子晴
 刘玉仪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1971破160号

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赵瑾）。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粤1971破160号

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万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诺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

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